##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、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(证监许可 [2021]1275号),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,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(含25亿元)。根据《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(含25亿元),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,发行工作已于2021年7月13日结束,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.00亿元,票面利率为3.18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发行人: 蘭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主承销商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14日

主承销商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7.月14日

主承销商: 国金证

2021年7月14日